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沪知局促〔2022〕41号

关于取消乐相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上海市 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称号的通知

各区知识产权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经专家评审等程序，乐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物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验收中不合格，经研究，决定取消上述2家单位的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称号（名单见附件）。

附件：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称号取消名单



附件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称号 取消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乐相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物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